

「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第十點、第十二點修正要點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點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附成績單正本，於畢業前向法律學院申請，由法律學院審核通過並報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p> <p>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補修或修滿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依前項規定申請核發本學程結業證明書。</p>	<p>第十點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附成績單正本，於畢業前向法律學院申請，由法律學院審核通過並報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p>	<p>考量碩博士班及在職專班學生已於大學時期修習部分課程，且為鼓勵學生完成並提升取得學程結業證明書比例，增訂本校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可補修或修滿學分學程之學分，取得學程結業證明書之規定。</p>
<p>第十二點 本要點經院級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點 本要點經院級課程委員會、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為簡化行政流程，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已刪除第八條：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規定，爰配合修正。</p>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1年5月30日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暨法律學院100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訂定

101年6月15日臺北大學10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年12月11日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暨法律學院102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訂第3條、第10條

103年1月9日臺北大學102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及103年3月26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5月6日法律學系暨法律學院103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訂第1、4、11條

104年6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及104年10月14日第43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11月29日法律學系106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法律學院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7年1月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審議

- 第一點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3條訂定之。
- 第二點 為能充分發揮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臺北大學、臺北科技大學和臺北醫學大學）之特色與功能，冀能透過跨校院且跨領域的規劃與合作，厚植學程課程之專業深度與議題廣度，培養國內兼具醫學與法學領域專業之人才，特設立「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第三點 本學程包括基礎課程及應用課程，由國立臺北大學及臺北醫學大學共同開課，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需修畢20學分，包括10學分的基礎課程及10學分的應用課程，依「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科目規劃表」訂之，其中至少須有6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第四點 本校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內之他校~~學士班~~學生，皆得修讀本學程。
- 第五點 本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第六點 本學程課程以現場授課為主，亦得採遠距教學。
- 第七點 修讀本學程之學分及課程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該校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第八點 學生如修滿所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全部應修學分，仍可依規定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學分，亦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補修或修滿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依前項規定申請核發本學程結業證明書。
- 第九點 本學程認證之課程有效期間以申請認證日前6年修讀者為限。
- 第十點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附成績單正本，於畢業前向法律學院申請，由法律學院審核通過並報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
- 第十一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二點 本要點經院級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